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25號

上訴人 李姘珊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66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1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2 法。

03 二、上訴人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晚間6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汐
05 止區同興路（大同路1段交叉口），因有「任意驟然變換車
06 道迫使他車讓道（處駕駛人、車主）」之違規行為，為民眾
07 於同日所檢舉（另併檢舉系爭車輛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
08 入內側車道），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證屬實後，於112年1
09 2月1日開立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S318794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通知上訴人應到案
11 日期為113年1月15日前，至被上訴人處所聽候裁決。俟上訴
12 人於112年12月26日陳述意見，復於113年1月30日申請開立
13 裁決（處車主部分），被上訴人乃審認其有上開違規事實，
14 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暨違反
1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同日
16 以北市裁催字第22-CS3187946-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17 決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就未依
18 限繳送汽車牌照部分，被上訴人嗣已更正處罰主文）。上訴
19 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
20 審）113年5月8日113年度交字第66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
21 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2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車輛違規外線道左轉是為了方便他車，
23 才移至外車道，並非故意違犯；左轉當下，內車道另一左轉
24 車竟往外車道駛來，上訴人才被逼至外車道外面，該車又迅
25 速轉入外車道，無視系爭車輛已在外車道，而造成急煞；系
26 爭車輛由外車道進入內車道，前面即是工建路，上訴人需右
27 轉切入外車道，燈號瞬間轉成黃燈，才緊急煞車，以上情況
28 均非上訴人故意為之。吊扣牌照對上訴人事關重大，造成諸
29 多不便，懇請免予吊扣牌照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
30 處分撤銷。

01 四、經查，原審已論明：上訴人坦承有本件違規事實，觀諸原審
02 卷附違規影像擷圖，系爭車輛自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左
03 轉彎同興路時，本行駛在外側車道，而檢舉民眾汽車則行駛
04 在內側車道（左後方），兩車相距甚近，並無相當之安全距
05 離；惟系爭車輛任意驟然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其汽
06 車車尾與檢舉民眾汽車車頭十分接近，迫使檢舉民眾汽車讓
07 道，所為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
08 「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至為灼然。上
09 訴人對系爭車輛之使用未盡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主觀
10 上當可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被上訴人遂依同條第4項
11 （前段）規定作成原處分，要屬有據。又因本件既有構成道
1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任意驟然變換車道
13 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屬嚴重危險駕駛行為，對道路交通
14 之風險甚大，被上訴人依同條第4項（前段）規定，處上訴
15 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屬羈束處分，被上訴人並無何裁
16 量空間，尚難只因上訴人個人緣故而予免罰等情。經核上訴
17 意旨，無非係重述其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並就其於原審已主
18 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再
19 予爭執，並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
20 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
21 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
22 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4 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
25 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
26 負擔，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30 法官 郭淑珍

31 法官 傅伊君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方信琇